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应考人员考场行为，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根据《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和《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应考人员应遵守《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和《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守则的规定。

第三条 考试开始前45分钟，应考人员凭本人**准考证**和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大陆居民可凭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凭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无身份证者可凭由公安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参加考试，其他证件均属无效。）进入指定考场，接受监考人员核对证件，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应考人员逐一进行现场拍照，以确认应考人员本人到场。凡是两证不全或与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证件不一致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第四条 应考人员进入考场时，除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和演算用笔外，不准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已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

第五条 应考人员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须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试桌面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第六条 应考人员入座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应当由监考人员陪同，返回考场时应当重新拍照。在同一考场同一时间，只允许1名应考人员暂时离开考场。

第七条 考试开始前，应考人员可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有效身份证件号及考试科目，并仔细阅读《考试须知》。应考人员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

第八条 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考试指令后，应考人员方可开始答卷。考试开始30分钟后，应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应考人员，视为缺考，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开始60分钟后，应考人员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考人员无法正常考试，应考人员应举手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第十条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应考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应考人员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根据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应考人员须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前，应考人员由于违规行为或特殊情况须离场处理的，应当经监考人员批准，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填写交卷时间并签字后方可离开考试地点。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时，系统将自动收卷，应考人员应按提示安静退场。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四条 所有考试的试题内容，均属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版权所有，应考人员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第十五条 应考人员如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守则的解释权归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